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沈仕鴻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2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shs7632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726457_360000000G_112010018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2年3月3日研商「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應具條件指引表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、企劃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03/28 文
交 15:45:06 章

公有建築科 112/03/28



1120112895